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1日9:30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紫光国际交流中心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万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30,028,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0,028,6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0,028,6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

(三) 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0,028,6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28,6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511,091.3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340,898.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4,089.80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为 59,173,413.53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48,378,579.77 元。

公司 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396,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431,704 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 49,856,67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28,6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费用，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0,028,6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028,6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秦健峰、张凯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